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刘晓迪女士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为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新宇，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历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经理、办公室高级经理、战略规划部副部长，山东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新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王新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